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繼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 E

號玖任任陸第

#### E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中 華 民 國國 總總 統統 梅陳 尼水 土崩 閣閣

> 下 下

> > 聯合公報·····

#### 彰、總統令

#### 、公布法律

五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事名分事組織通則………四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事組織條例……………三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三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條♡:二増訂、刪除並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條♡: 一修正專科學校法…… 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事名分事組織通則…………………………………………二二 

總

統

府

公

報

第六五五九號

起			_	
道	-	四 二	二、(七)	
〈總言	山坡地	明妈	は修	は
<b>人</b> 統 斯	川心 施	" 人 不	任日	百百
~ 府《	左 活 及	でする	九中	<u> </u>
~新汽	五動 副	提章	員均	地
~ 單重	力紀總		主地	稅
、總統府新聞稿…	召要 統		: 權	法
<b>\</b> \ \ \ \ \ \ \ \ \ \ \ \ \ \ \ \ \ \	、總統活動紀要、總統石副總統活動		任免官員	條
<b>}</b>	彭		例	Ż
<b>}</b> : :	一、總統活動紀要祭、總統及 副總統活動紀要	四、明令褒揚三、授予勳章	除され	•
·····································	要		、任免官員	八修正土地稅法條立
}				:
<b>}</b> : :	:			•
}				
`			: :	:
				•
·····································	•	四、明令褒揚		
	•			:
				:
				i
	:			:
				:
			: :	:
				:
				:
				:
	•			•
			·····································	
				:
	:	: :	: :	:
ニニュ	: <i>=</i>	二 二 二	二二五五	二四
7 1	. <i>–</i>		71 1	杜

郼

聖多美普林否比 气 三共和國 茥

總統 梅尼土摩下 聯合公報總統 陳水品摩下 聯合公報

至九日正式訪問中華民國。隨后梅尼士總統閣下訪華者,尚有聖國外交、合作暨僑務部長、總統府官員及企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立共和國總統梅尼士閣下應中華民國總統陳水局閣下之邀請,於二○○四年一月五日

業家所組成之重要代表團。

訪問 期間 **所國元首曾就所國合作關係進行會談,並對雙邊關係 师國合作遠景、** 區域及國際事務交換

ء 見

致 祝 質:, 陳 水 **局總統閣下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及人民對梅尼土總統閣下致才於民主化及國家發展所獲致** 並 對梅 尼土總統閣 下 推動政 治 經濟 及社 會改 革 以促 進 聖國 發展之法 13 表示讚揚 之成 日

梅 尼土總統閣下 -對陳水 崩 總統閣下秉持民主原則及方向 致 1於中華民國政 治、 經 流濟及社 會 改 革 竹 獲 致

之耳 越成 就 表示欽 佩

並對 現有雙邊合作計畫成果表示滿意;牙就 邴 國 放 元首 在 和諧 亲第 中會談並 獲 致共識 E 前在 雙方重申擴大所國合作 上聖國推到 動對聖國 L 民 範圍 健康至為重要之抗瘧先鋒 及 加 強鼓 勵 相互投資之共后 計畫已 願

際組織, 梅尼土總統閣下重申聖國政府支持中華民國第一個享有完全國際權利 尤其是聯合國 邦誼 之貢獻 陳 水 崩 總統閣 下 並 特 頒 梅 尼 土總 統 閣下采玉大 勳章 之國家,並以主權國家身分參 , バ 表彰 梅 尼 土 總 統 闍 下 對 與國 促 進

**箩滋病** 關於任 非 洲 關 聯 於 盟 國 拉克情勢 自 際政 然環境破壞及貧窮已 歷 治主要事務, 非 洲 **师國元首共** 發展 新 **师國元首觀點一** 夥 伴 對 期 關 빈 盼 係 界 伊 計 和 拉 畫 平 克 R J 致 致 發展構 1 民早日 於 對非洲名國政府已 非 成嚴 民 洲 主 t 化 重威脅 陸 政 自 治 立 呼 自 朝促進國家及區域社會經濟發展 經 籲 主 濟 國 0 ` 際 社 **师國元首亦認** 社 會復甦

邴

國友好

初

埗

成

表示

欣

慰

總 統 府 公 報

案

バ

克服此全球

性

之挑

戰

第六五五九號

會採

取

-緊急

X

有

放

之因

應

方

芬

國

際恐怖

11義

腁

作

之努

Ĵ

表示

欣

喜

バ

及

梅尼土總統閣下並再次重用,全力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在以和平方式解法臺灣海峽而岸軍端及衝突所作之

努力

以確實達到全面性發展之目標 , 靕 國元首對開發中國家仍存有政經不穩定之現象表示憂慮,並呼籲國際社會建立世界經濟公平之新秩序, 關於區域問題,所國元首均有后感,確認加強民主體制為增進區域和平、穩定及發展之基本要素。 基此

府與人民熱烈之歡迎及盛情之接待,表示由良感謝 訪問結束前,梅尼土總統閣下對渠本人及訪問團 於 訪問中華民國 期間受到陳水島總統閣下、中華民國

政

本聯合公報中心及前心所種心字版本后一作準。

本聯合公報於中華民國え十三年一月え日,即公元二○○四年一月え日在中華民國臺北市簽事。

中 華

民

國 總 統

水崩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總 統 梅尼士 陳

總統令 덕 民 國 Ĺ 十三年

華總一義字第○九三○○○○二九一一 A 號日

茲修正專科學校法,公布之。

#### 專科學校法

專 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 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 十四 日公布

行政院

院長

游錫堃

總

統

陳水烏

教育部部長

黄紫村

人才為宗旨

第

條

第 條 專科學校分國立、直轄市立及私立。 國立專科學校,日教育部依教育政策,國家需要,並審察全國名地情形設立之;直轄市立專

科學校, 日直轄 7 政府報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專科學校,日創辦人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逕 報教育部核准 設立之。

筘

卟

笫

三

條 條 專科學校設立標準,日教育部定之;其變夏及停辨程序,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專科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置,每類各設若干科** 

專科學校之學生人數規棋應與專科學校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日教育部定之。 各校應依前項標準,設定學校合理之發展規模,國立及私立者,報請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

條 專 科學校得設夜間部、暑期部;其設立辨法, 日教育部定之。

請直轄市政府核定後,作為規劃增設調整類科及招生名額之依據

第

I

吉

報

府 公 報 第六五五九號

總

統

I

第 六 條 程 序及其化 教育部 \*好促 相關事項 進名專科學校之發展 之辨 法 日教育部定之 , 應辨 理 專科學校評鑑; 其評鑑類別 IJλ 容 標準、 方式

笲 + 條 標準之專科學校 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 改制為技術學院;其標準、程序及審 增進技術職業教育品質, 核辨 教 育部 法 , 得 日教育部 依法核准符合 定 2 . t 學 及 分 部 設 立

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得設專科 部, 其專 科 部設 立之組織 ` 標準、程序及審核辨 法 目 教 有

定 2.

帑

修 業年限 科技 大學、 ` 畢業證書發給 扙 術學院 ` 設有專 課程 及設備等, 科 部 甘 其專 遃 **用**木 科 部之年制 法之規定。 ` 頮 科 2 設 立 與 誹 整、 學生 λ 學育 格

λ 條 設 立 高 職業學校 職部 芬 均 之組 衡 區域 一所 織 或 之專科學校 整併 師 賁, 數 所改 日教育部定 教 前, 制為專科學校 教育部得就 之。 並 未設 附 設高 有專科學校或專 職 部 ,其條件、 科 資格 部 之縣 明請 (7) 審 , 依 核 程 法 遴 序 選公 Z 附

筘 1 條 長 專 日 直 科學校置校長一人 轄 市 政 冷 時任; 私立專科學校校長, , 綜理校務; 國立專 科學校 日董事會聘任 校長,日教育部時任;直轄市立 後 報請教育 部 借查 專 科 學 校 校

校長不得兼 任校. 外專 職; 校長 之資格 , 依有關法 律之規定

笲 笫 + 十 條 條 專 科學校 科學校得 各 置副 科名置主 校長 仼 一人至二人, . 一人, 綜理 一科務 襄 助校長推動 日校長就專 校務 級; 任 , 教師 日校長就 助 理 教授 專任 バ 上教師 教授 及程序 聘兼 或 副 2. 教授 聘 兼 2

笲

+

條

專科

學校

教

師

分

教

授

`

副教

授

`

助

理

教

授

詳

師

卟

之聘任資格

依

有

關

法

律

之規定 專科學校得置專業及 扙 術 教 師 遴 聘富有實際 扙 術 經 驗 之人員, バ 擔任專業或技 術 科 E 之教

三 條 並得因應教學、 於名 專 科學校應設各單 校 組織 規 程定 實習、 之。 位 研 發 掌理教務 服務及推動校務之需要設相 ` 學生事務、總 務 圖 關單 書、 좕 位, 訊 並得分組辦事; 秘 書 ` J 事及 會計 其組 等 ·事務 及

第

掌

煮 任 前 或日 項行 職員 政 **主管,除人事、會計單** 擔 任,並於各校 組 織規程定之。 位主管依 相 關 法令規定任 册 外 , 應遴聘教師 或 職 級 相 L 員

第 + 卟 條 專 校長 科學校得視實際需要, 就 專 任 助 理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 設實習就業輔導處, 辨理學生實習及就業輔導等事宜; 鬒 主 仼 J

第 + I 條 請 教育部核定 專科學校得依 之。 照教學及實習之需要, 分别 附設名 種實習或實驗 機 **様**; 其辨 法日 學校 擬 訂

,

報

日

第 + 六 條 專科學校名單 位及 附 設機構, 除 人事及會計人員牙依 相關法令規定任 用外 得名置 職員若干

Y

帑 + + 條 位 **主管**,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採任期制,其辦法日教育部定之。副校長、各科科主任及日 其任 期 續任. 坎 數及程序, 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私立專科學校比 照 辨 理 教 師 煮 任 之單

第 第 + + λ 1 條 條 校性學生會代表 遷 專 誹 專科學校置軍訓主管、 ·科學校 辨法 ,日教育部定之 設 校務 會議 軍訓教官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 バ 校長 組 織之;其成員總人數, 副校長 教 師 代表、學 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術及行, 政主管若干人 、遊選 職 員代 介派 表 聘) 全

總 統 府 公 報 第六五五九號

及其他有

關

人員

議 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校務會議成員之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前 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 務會

連爭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受連爭書後十五日 校 務會議日校長召開並立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五分之一 N 召開之。 バ 上

校 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 於名

校 組 織規程定之。

+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 列事 項:

第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 、 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變夏及停辨 0

卟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法議事項

五、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二十一 條 校 專科學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及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與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

2.

長弟主席,討論學校重要行政事項。

行 政會議之組成及職權,於各校組織 規程定之。

前 項會議 之瓜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辜項首,應有學生代表

列 席。

第二十二條 關 之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專 科學校設教務、科務等會議 ,並得設學生事務、總務、 實習及與教學、 研 究及 社 會服 務有

前項會議之瓜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辜項者,應有學生代表

列席。

第二十三條 制度;其實施規定,日各校定之。 專科學校為落實教師輔導職責,並促 進學生學習、 生活 之遊 應 昃 自 治 能 1 應實施導師 輔

專科學校應成立學生甲 訴評議委員會,建立學生用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 益; 其辨 法

於

各

各

校 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十 四條 專科學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 及經費稽核委員會 , 心 要時 得設其他委員會; Á 組 織 規 程 日

校擬 訂, 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五 條 專科學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辨理之,並得招收轉學生,以補足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項招生得採申請、推薦甄選、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核准之入學方式單獨或合併辦理

開招生之名額、方式、专試資格、辨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方生權

之;其公

益 維護事項之辨法,日各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退任軍人、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重大災害地區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 條名

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錄取標準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法 日 教育部定 之。

第二十七條 專 科學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二年制: 招收職業學校或具有戶等學力 經公開招 生並錄取者 但 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得招收 **高級中學畢業生** 

總 統 府 公 報

第六五五九號

1

二、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或具有后等學才, 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戶等學才之標準,日教育部定之。

依年制分別為二年及五年。但性質特殊之科別,為教學上之需要,須增減

修業年限者,得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

專科學校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年制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

專科學校學生修畢應修學分成績優異者, 五年制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一年,二年制得縮短 其修

業年限半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首,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其縮短、延長修業年限之

辨法,日各校擬訂 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專科學校各類科課程分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

專科學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 經考核成績及格,其有實習年限者,並須實習完成 心 修科目不及格吉, 不得畢業 始 日各校

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 三十 條 專科學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放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 應訂定學則及攀懲規定,並 型報 教 首部

뷝查

第三十一 條 修 謀、服兵役與出國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日各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專科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 (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

鄉 入學則規範

第三十二條 校組成各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借查 專科學校 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得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日 學

前 項課 程,應日各 五年制前三年課 科及校級相關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 程 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戼

,

應

第三十三條 專科學校名 科 均 應注重學生實習, 以培養優良熟練之技能。其性質特殊之科 别 並得於

後牙 加實習期 限

專

科學校

第三十 卟 條 專科學校弟提升大眾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得辦理推廣教育,並應加強產學合作之實施

依 名專 前 項推 科學校抵免學分之規定辨理抵免,並酌 **廣教育**, 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 減其修業年限;其完成應修學分及相關規定者 修 讀學分考核及格 其後 經公開招: 生 一錄取者 ,依

法 授予學位

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實施 辨法,日教育部定 2.

第三十五 條 專科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 É **肚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 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 ,得辨理學生就學貸款;其貸款條件、 額 度、 項 E 利

K 其化應遵行事項之辨法,日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 專科學校應 辨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 、金額、 繳費方式、 期程、 給付標準、 權利與義務

辨 理方式及其化 相關事項 之辨法,日各校定之。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 私立專科學 各專科學校應依本法 校, 規定,擬訂組織規程, 山學校法 報請教育部核定 辨 理 2.

除遃

用本法外

並

依

私立

第三十九條 本法 施 行 細 則 日 教 有 部定

第 卟 條 本法自 公布 E 施 行

總 統 府 公 報

第六五五九號

統

府

#### 總統令

國 1 + 三年一 月 十

華總一義字第○九三○○○○七二五一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條條〇;並修正第匹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條〇,公布之。 兹增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〇; 删除第八條及第九

統 游錫堃 陳水烏

八條及第1條條勺;並修正第匹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條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増訂第匹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勺;删除第 行政院院長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 卟 條 六、農日水利處。 二、畜牧處。 三、輔導處。 二、畜牧處。 三、輔導處。

七、秘書室。

第四 條 2 本會設農糧事、森林及自然保育事、 水土保持局、農業金融局、 試驗所、 研究所及改良場

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企劃處掌理下列事項:

關於農業施政計畫、中、長期發展方案與重要業務項目之擬訂、策劃、督導及管制专核關於農業(包括農、林、漁、牧業,下戶)政策、法律之擬訂及督導事項。 關於農業(包括農、林、漁、

三、關於農地

辜項。

關於國 瓜外農業相關資料之蒐集及分析事項地政策之研擬及配合事項。

0

推動

協誹、

督導及計畫之審查事項

I 關於農業發展計畫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七、其他有關農業企劃事項。 關於農業資訊、電子化政策與相關業務之策劃

輔導處掌理下列事項(删除) 關於農會選舉能免事務

第

條

笲

+ 1

條

帑

·項 :

關於農會輔導、農民福 利及農業推廣政策、 法規之擬 訂 策劃及督導事項

之擬訂

、策劃及監督事

項

0

關於農會人事、會務及財務等之考核及督導事項

四、 關於農會經濟事業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力、 關於農業人力政策之研擬及配合事項。 關於農會振興之擬訂、策劃及督導事 項

I

關於農業推廣人員及農民之培育、訓練、 於休閒農業、農業文化及農村生活與環境改善之策劃及督導事項於農業推廣人員及農民之培育、訓練、選拔及表揚事項。

關 於農業發展基金之策劃 、運用、 保管及督導事項。

齃

總 統 府 公 報

第六五五九號

三

統 府 公 報

總

+ 關 於也年農民福利津貼 、農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之發放及農民保險之配合事項

、關於農業保險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農民輔導事 項 0

+

國際處掌理下列事項:

第 +

條

關於國際 際農業合作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策劃 、推動 協部及聯緊事項

關於農產品國際貿易政策及國際行銷之策劃、推動 協 誹 配 合及進口農產品之戶意事

項

三、關於農業技術援外計畫之擬訂、推動及督導事 項

4、 關於參加國際農業諮商會議及其他活動事項

I 、 關於國際性、區域性與雙邊農業合作之推動 ` 協 誹 聯 緊及配

合

事項

力、 關於國 際農業機構之聯繫、支援及合作事項

t ` 關於農業人員出國、研習及考察事項。

關於農業對外宣導書刊與其化視聽資料 之編 製及交換事項

1. 其他有關國際農業合作及交流事項 0

科技處掌理下列事項:

關於農業科技政策、法規 、重大方案與施政計畫之研擬及督導事項

關於農業科技先期作業與預算編製之規劃、 協部及督導事項

關於本會所屬農業試驗所、研究所之聯繫、 協 部及督導事項

關於農業科技研發計畫之審核、督導及考核辜項。

卧

第十二條之二

I 、

關

於前瞻性

六

農日

關於農日水利政策、法規之擬訂及督導事項。

關於農業水土資源調查規劃、開發利用之策劃、督導、協調及推

動事項

三 、 關於農日水利會之監督、輔導及其有關業務之策劃、督導及推動 事項

4、 關於灌溉、農日 排水、農地重劃等農日水利計畫與重要農業工程之策劃、督導及配合事

王、 關於 配合 民生及工業用 水部 撥支援用水之聯繫、 協 誹事 項

關於水污染影響農業之調查、 督導及配合事項。

1. 關於農業生產環境改善工程之推動及配合協調事項

關於農業水利科技發展及農日水利人才組訓之策劃

推

動

及督導事項

關於農 日水利會多角化經營之策劃及督導辜項。

+ 、其他有關農日水利及農業工程事項。

第

七 條

副處長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立任一人,專門委員十二人至十四 本會置主任 秘書一人 扙監 四人至六人,參事六人 處長六人 職 務均 J 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職務均 列簡任第十

總 統 府 公 報

第六五五九號

I

水利處掌理下列事項:

其他有關農業科技研發及行政事項

關於農業科技研發成果衍生智慧財產權管理

與技術移轉之推

動及督導事項

關於農業科技園區業務之聯繫、協課及督導事項。

、跨領域農業科技研發與成果推廣之策劃

推動及督導事項

力、 關於配合農糧政策調整規劃調配用水之協調事項

項

六

I 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技士四十一人至四十六人,科員五十一人至六十六人,職務均 等;科長四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其中二十人,日技正兼任;專員四十二人至四十四 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技正五十六人,秘書三人,稽核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 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扙正一百零九人至一百二十三人,秘書六人,稽核六人, 職等;書記十二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職 務均 列薦任第八

辨辜員五人、書記五人,日原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移撥者,出鉄後不補。 前項員額中,專門委員二人、技正十一人、 稽核一人、專員五人、技士十五人 科員十五人

덕 華 總一義字第○九三○○○○七二六一號 華 民 國 Ĺ 十三年 A + 卟 E

總統令

茲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 公布之

總 統 陳水局

行政 院 院長 游 錫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 局 組 織 條 例

第

條

本條

例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組織條

笲

條

行

政

院

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

局

(以下簡稱本局)

掌理下列事項:

例第四條之一規定制定之。 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 中 日公布

農業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規劃

三 、 農業金 融機構業務 融機構本分支機構 財務與人事之管理、監督、 設立、廢止、停業、復業之審核及清理、整頓之處理事項 輔導及考核

檢查、

I 達反農業金融 相 . 關法規 之取綿、處分及處理

**t** ` 農業金融機構之合併及處理。 カ、

農業金融監督、

管理與檢查相關資料之蒐集、氣整及分

析

中、

農業金

農業融資之規劃、督導及輔導

1. 農貸資金籌措、運用之輔導及利息差額補貼政策之研擬及督導

+ 、農業金融機構與其化農業部門業務聯繫、 配合之策劃及輔導 +

農業金融機構與其化金融機構

之聯繫、

協課及配

合措

施

之策劃及

督導

十二、其他有關農業金融 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機要、 ▽書、 檔 案、印信、出納、

各 組、室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I 條 襄理局務 本局置局長一 **人** 職務列籍任第十三職等, 綜 理 局 務; 副局長二人 職 務 列 簡任第十二 職

六 條 職 等;主任 木 局置主任 一人,專門委員三人, 秘 書一人 組長三人, 職 務 均 職 務均 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七人至九人, 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 組 長三人 職 務 列 簡 任 職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第

笲

卧

筘

Ξ

條

本局設三組,

分別掌理前條所列辜項,並得

分科辨

庶務

、公共關係

研考及其他不屬

第六五五九號

等;書 職 至第八職等;管理師 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稽核三人, 務均 列薦任第九職等; 記 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辨事員二人, 人, 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秘書二人, 一人, 職 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十六人至二十人, 職 稽 核 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專員六人至十人 <del>.</del> J 至九人, 技正一人 分析師 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 一 人 職 職 務均 務列 薦任第七 列萬任第八 技士一人 職等 職

第 t 條 Y 員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 就本條例 所定員 額 IJ. **一**人 派 充 , 2 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 依 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其餘所需 1

作

第 λ 條 其餘 本局 所需工作 設會計 人員, 室, 置會 就 本條 計 例 **红任一人**, 腁 定員 額 職 **必派充之。** 務 列薦任第九職等 依 法 辨理 一歲計 會 計 及 統 計 事項;

第 1 條 就 本條例所定員額 木 局 設 政 压 室 , 置主 ľy 派 九 任 之 J , 職 務 列薦任第九 職等, 依 法辨 理 政 庫事 項; 其 餘 腁 需 ユ 作 人員

依 法令應行監督執行事項

*-* ,

依

行

政

院農業委員會規定應督導、

執

行事項

帑

條

本局對

外公

 $\Diamond$ 

バ

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名義行

2.

但 下

列

事項

得日本局行

マ:

三、 報 經 行 政 院農業委員會核准事項

木 局 辨 辜 細 則 日 木 局擬 訂 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

第

+

條

第 + 條 本條 例 施行 E 期 日 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總統令

華中 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七二七一號華 月 區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十 四 日 華 民 國

茲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事組織條例,公布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爭組織條例

中華民 國 九十三年一月 + 卟 日公布

行政

院

院長

游錫堃

總

統

陳水烏

本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事(以下簡稱本事)掌理下列事項: 例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組織條 例第四條之一規定制定之。

笲

條

笲

條

二、農作物生產改進、專業區與產銷穩定措施之策劃及督導辜項 農糧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三、農糧產業資訊之蒐集、分析、預測及報導事項。 農糧產業天然災害救助、公害處理配合與一般病蟲害防治

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四、

I 、 農糧產品交易制度與市場經營管理之輔導及督導事項

力、 農產品國於外宣導與促銷之策劃、 協部及督導事項

農作物生產、運銷及加工科技之研發事項。

農糧產 品 加工之輔導及督導事項。

1. 農藥、 肥料、種甘與農機檢查業務之策劃 執行及督導事項

統 府 公 報

總

第六五五九號

L

糧 糧食收購 食管理業務與稻米分級檢驗制度 、儲運、 碾製與配撥計畫 之擬訂、 之擬訂、 執行及督導事項 執行及督導事

+= **購銷、儲** 運計 畫 之擬 訂 、執行 及督導事項

+

十三 、農糧產銷組織輔導、資訊傳播及農民教育事

項

十四 其他 有 關農糧產業事項

三 卟 條 條 理 及不屬 本事 本事設工組或 設 於其他各組 秘書室,掌理研考、 六組, 室事項,並得分科辨事 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議事、 公共關係 ▽書、 並得分科辨事。 檔 案、 印 信 出 鮴

辜

務管

理

財 產

管

笲

筘

笲 笲 六 I 條 條 務 職 列簡 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事置主任 本事置事長一人, 任第十職等;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三人至 秘書一人, 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 襄助事務 組長五人或六人, 職 務 綜理事務 卟 均 人, 列 簡任第十一 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 , 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量長二人 職 等; 副 組 長五人或 六 L

土二十二 人至二十四人, 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技 職等至第九職等, 事員十 科長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 扙住三人 二人至十 至五 其中十 卟 J J , , 職 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科員三十六人至四十人, 六 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至八 Y 職 , 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技正四十四 職 務得 列簡 任第十職等;秘書三人,視察三十四 職務均 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 , 其中 一人 人至四十八人, , 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 職 職務列薦任第八 務列委任第一 人至三十六 等 職

等至第三職等

移 撥者, 出缺後 不補

末 具公務人員任 本條例 施行 **那資格者** 前原臺灣省 得占 政 府 **那**第 農林 一項書記職缺, 廳 糧 食處 依 雇員管 繼續僱用至離職 理 規 則 僱 肼 時 隨業 海止 務 移 撥 2 現 職 雇 員 其

X 員 本條 ,未具公務 例 施行 人員任肝資格古 前原臺灣省政 府農林廳、糧食處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經審定准予登 , 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 為止 記 有 案 Ź 現 職

t 條 其 餘所需工作 本事設 人事 室 人員, , 置 任一人, 就本條例所定員額瓜派充之。 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 任第十 職等, 依 法 辨 理 L 辜 管 理 辜 項

第

第 λ 條 計 事 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 本事設會計 室 置會計 11任一 就本條例所定員額瓜派充之。 J 職 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 任第十 職等 依 法 辨

理

歲計

會

項

筘 L 條 其餘所需工作 本事設 統計 室 人員, , 置統計立任一人, 就本條例所定員額瓜派充之。 職 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 職 笲 依 法 辨 理 統 計

第 + 條 餘 所需工 本事設政庫 作 人員 室, 就 置主任 本條 例所定員 \_ 人, 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 額瓜 派 充 2 . 任第十 職 等, 依 法 辨 理 政 庫事 項; 其

第 + 條 之規定,就 第五條至第十條所定列有官等、 有關職分選用之。 職等人員, 其職 務 竹 遃 册 之職糸, 依公 務 Y 員 仼 册 法 第  $\lambda$ 條

第 第 + 三 \_ 條 條 本事因以 本事為配合 業務 需要 地區農業發展 報經行政 ,得於農產品主要產銷地設分事,其組 院農業委員會后意, 得 設各種委員會 織牙以 竹 需 :法律定 ユ 作 人員 2 就 條 例

腁 定員 總 額 統 ſλ 派九 府 2. 公

第 第 + + I 卟 條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日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本事辨辜細則,日本事擬訂,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七二八一號中華民區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華 民 國

茲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事名分事組織通則,公布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事各分事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 十 卟 日公布

條 條 行 本道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爭組織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事設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分事(以下簡稱各分事),掌理下列事

第

第

一、農作物產銷穩定措施之執行、協課及督導事項

二、農糧產業資訊蒐集、經濟分析及預 測事項。

三、農糧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之執行、協語及督導辜項。

中、 農糧產品批發市場改善、零售現代化與直銷之執行、協調及督導事項

五、農藥、肥料、種甘與農機檢查及肥料運銷業務之執行及督導事項

カ、 糧食收購、 儲運、碾製及配撥事項。

> 總 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陳水烏

商管 理與糧人 食部節、 之執行及協部 事

稻 米 分 級檢驗 之執行 及協 誹 辜 項

L 其他有 關農糧產業事 項

條 條 各分事設 各分事設 秘書室 I 謀 分別掌理前 ,掌理研 专、 條 議事 所列事 公共關係、 項

管 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謀、室事項

⇒書

档案

印

信

出

鄉

事務管理

財

產

職

等,

綜

理

業

務 , 並

指

揮監

督

腁

壓員

ユ ;

副

分事長

謀

扙

條 各分書置分事長一人, 職務列籍任第十職等,襄助業務 職務列 簡任第十一

笲

笲

I

J

笲 笲

卟

Ξ

六 條 員三十七人至六十五 正一人 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各分事置秘書一人, 或二人,專員三人至十九人, 人 , 職務均 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住一人至三人, 辨事員一人或二人, 職 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士五人至十五人, 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 課長五人 職 務 列薦任第八職等;

L 或 二人 職 務 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謀 員十五人,技住二人, 前 項名分事日原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移撥 辨事員二人, 書記三人 之員額總數 비 缺後 不補 三八一 J 其中專員十人 , 扙 土 t J

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

依法辨理

人事管理

事項;其餘

竹

需ユ

作 人員 就本道則所定員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 額瓜 派九 2

笲

笲

t

條

分事設

入 條 各 所需 分哥 工作 設會 人員 計室, 置會計立任一人, 就本道則所定員額 職 IJ, 務 派充之。 列 薦 任第  $\lambda$ 職 等 依 法 辨 理 歲 計 會 計 K 統 計 事項

總 統 府 公 報

第六五五九號

第 L 條 員 就 本道則所定員額瓜派充之。分事設政庫室,置立任一人 任一人 職 務列薦任第八職等, 依 法辨理政庫事項;其餘所需工 作 j

第 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道則所定員額瓜派充之。 各分量因業務需要,得於農產品產銷地區 設辨事處,置立任 \_ Y 日扙正 或專員兼任; 其餘

\_ 條 之規定, 職等人員,其職 務所 遃 **肝之職糸**, 依公務 人員任 册 法第八條

第 + = 十三條 條 木圓則施行日期,日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各分事辦辜細則,日各分事擬訂,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事核定之。定,就有關職系選胩之。

總統令 華中 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七二九一 華 國 L + 三年

+ 卧

號日

兹修正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條內,公布之。

N 財行總 政政政 部部院 部部院統 余 林 游 陳 政 金 至 堃 烏 錫全堃

修 戼 土地 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條

與前 配 之原規定出 偶 相 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 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等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 土地增值 稅。但於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 中華 謀徵土地 民國 九十三年一月 增值 稅 + 卟 E 公布

第二十八條之二

前項受贈土地, 於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 贈與人或受贈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 間 IJλ

總統令

間 於申請運用第三十四條規定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出售前一年瓜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之期 之減除或抵繳規定;其為經重劃之土地,準用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減徵規定。該 ,有丈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后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 應合併計算。 項再移轉土地 該條

第三十三條 土地增值稅 之稅率,依土列規定:

一、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未達百分之一

百者,就其漲價總數額徵收增值稅百分之四十。

二、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 額在百分之一百

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除按前款規定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百分之五十。

以上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辨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百分之六十

三、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在百分之二百

**等促進經濟發展,對於依前項及第三十四條規定稅率計徵之土地増值稅,自本法中華民** 

國 1

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瓜,減徵百分之五十。 依前項規定減徵造成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 日中共政府補足之。但不受預

華 P ·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七三〇一號 國 + 三年 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第六五五九號

總

統

府

公

報

二五

茲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條條力,公布之。

侈 퍈 平 均 地 權條. 例第 四十條 條

第 卟

+

條

土地增值稅

之稅率,依土列規定:

中華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 E 公布

財政行總

部部 長 長 統

林 余 游 隙 凍 水 患 愛 堃 馬

一、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 百者,就其漲價總數額徵收增值稅百分之四十。 稅之現值數額未達百分之一

等促進經濟發展,對於依前項及第四十一條規定稅率計徵之土地増值稅,自本條例中華以上書,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辨理外,其超週部分徵收増值稅百分之六十。 三、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在百分之二百 以上未逹百分之二百者,除按前款規定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百分之五十。二、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在百分之一百

民國

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册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減徵造成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瓜,減徵百分之五十。 日日 中 政府補足之。 但 不受預

中 華 國 1 年 A I E

總統令

三

仼 命 邱 華 <del>表</del>、 劉榮輝 **养公務** 人員保障 暨培 訓 委員會專 仼 委員。

行政

院

院長

游錫堃 陳水烏

總

統

4 華 民 國 L + 三 年 A

六 EJ

特派 簡 义新為中 華氏 國 慶賀馬 紹 觚 詳 島 共和 國 總統 就 職 **典禮** 特 使

行政院院長 總 統 游錫堃 陳水烏

外 交部 部長 簡又新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L

+

Ξ

年

A

六

E

仼 任 仼 任 命詹 命林 命 命 李 唐 圳 昭 淑 燦 榮益 義 玫 煌 芬 芬 芬 行 交 法 國 政院 逍 務 立 部 部 國 衛 民 行 光 生事 册 政 劇 航 執 剸 空 行 浜 簡 事 局 冻 仼 第十 管 肓 簡 制 任 雄 第十一 局 國 職 簡 際 等 主 仼 航 第十 職等主 空 仼 站 秘 職 簡 書 等 仼 仼 第十 扙 行 政 戼 執 行 職 笲 官 主

任

任 命陳 故 忠 芬 行 政院 岸巡 防 事簡 仼 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 命 汪 順 于弟 高 雄 市 政海 府 建 設 局 簡 仼 第十 職 等專 門 委員

第六五五九號

總

統

府

公

報

ニせ

誠 生 ` 任 張 命 惠 莊 敂 麗 美 葉 惠 王 如 爱 围 廅 森 劉 春 映 **対**、 陳 玲容 芳 姬 謝 嬪嬪 劉 玉 唐 李 佩 肓 玲 素真 謝 惠玲 李 佩 娟 李 佳 李 玲 哲 為 華 蔣 任 蘇 公 素 務 梅 L 員 龔

瓊 釵 ` 仼 命 林 貴 昭 쇼 淑 媛 夏 ` 李 桂 華 宜 玫 苢 ` 葉 樹 罄 結 實 ` 楊 鈞 林 淑 婷 娥 ` 陳 徐 秀 美 暉 濬 ` 貴 土 謝 玲 小 ` 蓉 張 ` 廖 竹 秀 韦 姗 ` 林 ` 宋 淑 卿 2 菡 ` 何 ` 張 玉 楽 厬 芬 輝 薦 任 魏

公務人員。

仼

命

劉

麗

唐

`

廅

振

焜

`

陳

月

桃

`

楊

淑

珍

莊

徳

H

白

淑掮

芬

薦

仼

公

務

Y

員

0

任 公 務 任 命 Y 員 沈 V 國 貴 燿 堅 莊 木 龍 ` 孫 水 昌 林 朝 煌 ` 張 廷 義 蕭 豐 謙 李 博 諆 涂 智 欽 芬

任命肓阿亮、王小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

命

薛

雲

良

`

陳

靜

美

`

林

蕙

芳

`

蔡

采

薇

芬

薦

任

公

務

Y

員

任 命 呉 保 來 林 宜 森 ` 茅 萱 瑩 ` 王 月 卿 芬 薦

任

公

務

Y

員

任命簡麗珠、廖雯慧、劉家材、柯肇宏等任命簡義廣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 任 命 命 簡 劉 俊 麗 驛 珠 廖 规 孪 慶 慧 雄 ` ` 貴 劉 義 材 L ` ` 陳 柯 鞶 怡 伶 玄 芬 芬 薦 薦 任 任 公 公 務 務 Y Y 員 員

任 命 張 轀 玉 ` 曾 玲 媚 ` 鄧 碧 梅 芬 薦 任 公 務

任

命

張

良

宜

洪

乾

哲

`

林

 $\Diamond$ 

盈

芬

薦

任

公

務

L

員

Y

員

任命林朝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 命 沈 芳 欽 劉 瓊 慧 ` 雞 凌 玫 ` 呉 寶 A 林 玉 美 趙 志 暉 彭 翠 雲 呉 麗 英 蔡 美 季

施

鄭 ` 퍈 麗 袓 英 慰 柯 任 ` 秀 陳 程 ` ` • 美 馮 雅 張 惠 邱 琬 ` E 鼎 靜 祥 維 鄧 翔 素 宋 ` ` 徐 梅 銷 徐 ` 慧中 謝 ` 土 球 程 慶龍、 涵 施 李 祥 ` 淑 李 奇 孪 梁 林 劉 唐 麗 勵 ` 佳 英 潘 卿 ` 惠 鋒 ` 林 ` 郭貴美、 ` 卿 金 林 陳 婉 成 ` 水 . 芬、 洪 蔚 魰 琦 王 洪 滕 藍 小 ` 邊 康 藝美 洮 ` 幸 宋 麟 ` 若霞俊 倫、 、李 、 红 麟 燕 吳 全 暁 琳 兆 重 隆 玫 胡 ` 揚 淑 幸 楊 英 瑜 ` 昌 韦 美 耿 ` 林 朱美 正為薦 承孝、 娥 賢、 楊 吳亭 嬌 暁 徐玉美 晴 仼 ` 林 公 諭 ` 華、 務 彬 林 呉 ` 彬龄 J 吳麗 員 砉 樓 淑 芬 飯 王 洳智王 怡 益 淑 陳 呉 玲 樹

派務 鄭 惠 隆 宋 克 平 ` 陳 Þ 娟 ` 賴 ⇒ 祥 芬 薦 派 公 務 L 員

任

公

L

員

任

命

潘

瓊

`

正

玉

孪

陳

錦

柴

客

陳

章

V

肓

光

芬

總 行 政 院 院長 統 游錫堃

다 華 民 國 L + 三 年 A 六 E

仼 命 洪 榮 \_ 芬 警 監 卟 階 蟼 察 官

總 統 游队

行 政 院院長 堃

總 統 府 公 報

總統令

4

華

民

國

L

+

三

年

A

1

E

第六五五九號

ニえ

 $\leq$ 

仼 命 日 巧 玲 芬 經 濟 部 水 利 串 디 品 水 貢 源 局 簡 仼 帑 + 職 笲 局 長 許 慶 祥 芬 簡 仼 第十 職 副

局長。

任 任 命 命 林 何 佳 逸 羣 樺 芬 薦 謝 仼 介 公 程 務 ` 陳 J 員 景 祥 ` 唐 蘭 英 陳 美 卿 賴 銘 權 許慧美 芬 薦 仼 公 務 L 員

任命陳甘英、廖俊一為薦任公務人員。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一月八日

仼 命 彭 雄 武 芬 交 逍 部 民 肼 航 空 局 形 航 服 務 總 臺 簡 仼 第 + 職 笲 主 任

仼 命 黃 建 덕 芬 行 政 院 主 計 處 簡 任 第 + 職 等 專 門 委 員

韦 芬 管 仼 制 命 藥 譚 品 開 管 亢 芬 理 行 局 簡 政 仼 院 第 衛 + 生 職 串 笲 簡 扙 仼 帑 퍈 + 兼 \_ 副 職 廏 笲 長 參 辜 , 蔡 素 玲 芬 簡 仼 帑 十 職 笲 副 處 長 程

百

任 命 貴 俊 鳴 芬 臺 灣 甘 栗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串 簡 任 第 + \_ 職 笲 檢 察 官

任 命 王 俊 卿 芬 专 選 部 簡 任 帑 + \_ 職 笲 司 長

嘉 水 仼 林 命 志 貴 鴻 淑 ` 玲 李 佳 詹 琇 如 蓉 ` 施 ` 瑾 沈 倫 舒 琳 ` 楊 ♦ 肓 龍 榮 ` 浩 鄭 李 詳 培 騰 堅 ` 陳 東 蘇 志 明 俊 ` 蘇 ` 貝 證 德 治 國 ` 林 ` 黃 榮 輝 廷 鉊 王 ` 仲 陳 玲 錦 瑩 李 建 黃

宗、盧梅芳、陳世昌、李聖源、陳建宏、薛芝蕙、朱秀玲、蔣正 淮、王俊欽、黃依偉、呂蕙君

芬 薦 任 公務 人員

仼 命葉 麗姆為薦 仼 公務 人員

仼 命翁 清 涼為薦 仼 公務 人員

仼 命沈 坩 德黃薦 仼 公務 人員。

任 命廖 宝 秋 許 錦 鏜、 張烜 立 ` 楊茂 퍈 胡 欣柔為薦 任公

仼 命劉 慧芬 傅梅心、艾寧靜 、曾俊二、 王碧霞、 楊榮華、 蕭錦鴻 、李明昌為薦任公務 J

務

人員

員

總統令

4 華 民 國 1 十三年 一月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

統

陳水烏

華 總二榮字第○九二○○二四五七七一號 E

**兹授予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總統福拉迪克·** 班德拉· 梅雞· 徳 梅尼士采玉大勳章。

總 統 陳水局

行政院 外交部部長 院長 簡又新 游錫堃

第六五五九號

府 公 報

總

統

三一

統

#### 總統令

華總二榮字第○九二一○○三三六六一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 國 1 +

頤上壽,人瑞國珍。茲聞溘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書賢之至意。 傳獎終見奉獻獎等殊榮,譽流當代,群倫共仰。綜其生平,弘揚美育,厚澤桑梓,德劭績懋,望重藝林 晚歲創作不輟,深耕美學,門生以其名創建梅嶺美術會、梅嶺美術紀念館,足見其淳化移庫,德望崇隆 湛,臣曹聲華。長期任教嘉義縣東石中學,致力推動美術教育,培育優秀藝術人才,陶鑄功深,成材綦眾。 頒臺灣省教育廳勳績早著優良教師獎、中華民國美術教育學會第一屆美育獎、第十屆全球中華〇化藝術薪 美術教育家、畫家吳梅嶺,敦厚勤樸,〉采斐然。卒業臺北師範學校,鑽研繪畫,多次入選臺展,技藝精 期 曾

總 統 陳水局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二一〇〇三三六七一號中華 民 區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二 日

倡導書法庫系,推廣書法教育,弘藝傳薪,靖尉孔彰。多次率團參加海瓜外書法展覽暨講學,促進文化交流 **丿書法專書撰述、學術論○發表,研究功深,譽流當代。擔任弘道書藝會會長、中國書法學會理辜長等職,** 書法家陳其銓教授,資性聰敬,才學深淳。早歲鑽研書法,過習篆、隸、行、草、 ,含英咀華,早然有成。執教私立東海大學,應聘新加坡書法研究院名譽院長,樂育菁莪, 北魏諸碑 **海鑄多土;致** 及晉唐諸賢法

獎」,土林望重,遐邇后欽。綜其生平,發揚國粹,嘉惠書壇,德高績懋,與範足式。茲聞溘逝,軫悼殊深 ,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習賢之至意。 ,拓展國民外交,敦睦邦誼,功在國家。曾獲頒「臺灣資深ウ藝工作貢獻獎」、中國書法學會第一屆「薪傳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

統

陳水烏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七一三年一月二月至七十三年一月八 FI

一月二日 (星期王)

蒞臨「二○○匹台北世界汽車大會」開幕致詞(台北市世界貿易中心)接見將卸任之支瓦濟蘭駐華大使喇米尼(Moses Mathendele Dlamini)

9 三日(星期六)

蒞臨「>化創意─就業百包匯」活動致詞(台北市中油大樓)

品嚐基隆地方小吃(基隆市廟口美食街)

總 統 府 公 報

第六五五九號

三三

• 蒞臨礁溪溫泉節活動致詞 ( 宜蘭縣礁溪鄉 )

## 9 四月(星期日)

蒞臨 「二〇〇四總 統 歪全國 慢壘錦 標 賽中 品 聯 合開幕」 致 訶 (彰化市)

## 9 王日(星期一)

•接見我國參加「第六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代表團」成員

贈 動聖多美普林西 tt 民主共和 國總統梅尼士(Fradique Bandeira Melo de Menezes)

拜訪台北市南港區里長劉芳子及西新社區(台北市南港區)

拜訪台北市瓜湖區里長楊溫美嬰(台北市瓜湖區)

蒞臨鼎華科技及台灣大車隊尾牙餐會致詞(華中橋下河 濱公園

## 月六日 (星期二)

六 房天上聖母廟參香 (雲林縣虎尾鎮)

蒞臨第三十二屆獸醫師節大會致詞(雲林縣斗六市)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員甘迺迪(Patrick J. Kennedy)

接見美國「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訪問團

參訪景福宮 (台北市中山區)

參訪華陰街、迪化街及寧夏路年貨大街(台北市)

## 刀二日 (昼期三)

蒞臨「九十三年全國人事主管會報」致詞(考試院

- **吊唁吳添敏包先生(畫家吳梅嶺)(台北市立第一殯儀館)**
- 接見參加「美日台三邊戰略對話 一等四四合」與會貴質
- 陪后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總統梅尼士(Fradique Bandeira Melo de Menezes)參訪育雄區農

蒞臨楠梓特殊學校歡樂新年慶祝活動並探視肌及萎縮症患者張守德后學(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

國宴款待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總統梅尼士(Fradique Bandeira Melo de Menezes)(屏東縣 業改良場(屏東市)

9八日(昼期吐)

瑪家鄉原住民文化園區)

- 接見「司改三法推動聯盟」代表
- 參加華航年終尾牙(桃園縣大園鄉)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七二 三年一月二月至七二三年 一月 入 P

一月二月(星期王)

總 統 府 公 報

第六五五九號

三五

蒞 臨 迎戰全球 化 台 灣 庘 前 走 研 討會專 題 演講 (台北市 福 華 國 際文教會館

#### Ξ Þ (星期六)

蒞 臨 桃園縣 <del>†</del> 園 國 小 百 逓 年 校 慶 致 訶 桃 園 縣 t 園 鄉

一蘭 縣 南海 縣

蒞 宜 臨 礁溪溫 一泉節 宮上香 活 ( 宜蘭 動 致 冬山 宜 蘭 縣 鄉 礁

溪

鄉

蒞 臨 活 カ旺 活 動 專 題 演 講詞 台 北 市 빈 貿展覽中 N'S

#### 四日 (星期日)

與台中市高雕夫球界餐敘(台中市一蒞臨和庫慈善會致詞(台中市)

## Ŋ

Ŋ

工日(昼期一)

六日 (昼期二) 蒞 臨 **高雄臨海工業區** 廏 商 協 進會 足牙 致 訶 肓 雄 市 小 港 品

## 出

席民立太平洋聯盟(DPU) 國際籌備處成立記者會(總統

蒞 臨新居人電視台首屆全球華人新年晚會致詞 (台北 市國公紀念 館

#### i P (星期三)

參

加

大豐原品工商座

談

會(台中

縣

豐原

市

台中

縣議

會

里鄉親座談 鄉

與后 (台中縣后 里

蒞 臨 台 北 市 旅 行 業者年終 睌 會 致 訶 (台北 市喜來登飯

店)

#### 日(星期四

蒞臨全國觀光界餐會致詞(南投縣仁愛鄉)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接見「第六屆國際展能節聯業技能競賽代表團」團員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

達最高的故意與謝意。 陳總統水局先生今天上午接見「第六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代表團」團員,對太家優異的表現,表

總統致詞於容為:

今天很高興能和所有「第六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代表團」 的專員見再,各位選手在競賽中的優異

表現,莽台灣增添許多榮耀,阿局以大家莽榮。

異 此 的 倡限,在三十二個國家強烈競爭下,還能創下三西金牌、四面銀牌、五面郵牌f的佳績,相當難能可貴。在 的 阿易力要向各位表達最高的故意與感謝之意,這不值值是獲獎選手個 成績,夏加證明我國身心障礙朋友的技能已達國際水準。 這次的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不論是政府或民間,都投入相當多的人才與資源,各位選手突破事體 人的 光榮, り是國家的光榮, 适 樣優

湯 姆 琳森女士雅忠癌症末期 阿局認為,人生原本就是充滿挫折、苦難、歡笑與喜悅,沒有人一生可以事事順遂、時時! 仍不畏艱 難 地完成四十二公里的 倫敦馬拉松賽程, 成為全球首位在接受化 圓滿 , 英 國 的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五九號

三七

理 間完成這項長跆的運動員,「如果不去嘗試 , 阿崩 念,讓湯姆琳森女士完成一 完成人生一次又一次不可能的任務 11/ 心除了感動,也深深明白各位在競賽中所遇到的困難與付出的努力 坎 义一 次不可能的 就永遠不會知道自己可以做到什麼事情」, 任 務 。各 位和湯 姆琳森女士 一樣 , 阿易期免大家能繼 ,都有令人 就是抱持著這樣的 故 佩 續勇往 的 勇者 . 直前

的 **意義**, 阿筋 除了爭取佳績外,最重要的是要藉此觀摩他國長處,吸取新的知識與技能 和 道,目前台灣事 is 障礙者的 職業訓 練品質與就業技 能 , 還有很大的進步空 , 進 間 而 幫助 团 此 更多 國 際 國 扙 能 lly 的 競

1

障礙

朋

支

們

各 祝 位的 福 最後, 大家新年快樂!專事如意 代表團瓜的 人生才要開始,希望大家未來在各自的工作崗位上,也能像此次的競賽一樣 阿局再一次恭喜各位在競賽中的優異表現!也要再次向生命勇士們 各位選手,分別來自不戶 的私人事業機構、 職 訓中心與技職學校 致 上最高的故意與肯定之意! ,交出一張漂亮的戌績單。 雖然比 賽已經結 束, 但是

來 總統府接受總統道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朝也在場 第六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代表團獲獎選手黃憲其等上午日名譽團長董泰琪、 團長李重輝 陪 声 前

## 气立六正洋聯盟今天正式水 二國際籌備處

規

劃

聯

盟的

設

立

バ

及推廣各項活

動相

關事宜

經

過三個

多月的 籌辦,日 呂副 總統 秀蓮女士倡議 發起的 民立太平洋聯盟今天正式成立國際籌備處, 華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 以統 六日

過 加 的 副 主任委員五名、秘書長一名,每名副主任委員並兼掌各部,部下牙再設組,有關人事如下· 以台灣為會址的民立太平洋聯盟國際籌備處,是依照去年九月在台北召開的第一屆民立太平洋大會所通 致 法 民主太平洋大會各國代表所來自的區域分設東、西、南太平洋三區主席外,籌備處設主任委員一名 議 丙 成立。下午在總統府召開的成立記書會上,公布了國際籌備處的編 組架構 ,除了 根 據去年參

Bazan);西太平洋立席:台灣民立太平洋聯盟促進會理事長胡錦標;毐太平洋立席:斐濟參議院副議長阿 東太平洋主席:美國前聯邦眾議員任耏夫(Lester Wolff)、巴拿馬第二副總統巴山(Dominador Kaiser

里(Ahmed Ali)。

雄 (兼掌科技部)、吳榮義(兼掌產經部)、李昭與(兼掌水續海洋部);秘書長:鈴明賢 主任委員:陳唐山;副主任委員五人:裘兆琳(兼掌人·社會部)、張旭成(兼掌和平安全部)、黃茂

特別要表達感謝之意。 副總統致詞表示,日於各界的推動與籌組,能在最短時間瓜成立國際籌備處,對於大家熱心出錢出 1,

妣說,

民主太平洋聯盟是她今

生夕世重大的志業, 副 總統並指出,目前雖是總統選舉當頭,但國家仍有重要事情不可忽略, 推動成立該聯盟不是黃選舉,她相信籌備處的成立正蓄勢待發,希望在大家共后努力下

妣

平洋聯盟, 洋立國此一最高指標,台灣是海洋國家,而不是海島國家;相對於台灣海峽「舊的兩岸關係」,透過民 未來民立太平洋聯盟可以在國際舞台上揮灑自 副 總統也表示,相對於舊政府以中原心態小首台灣邊陲小島,民立太平洋聯盟的推動是黃落實新政府海 我們可以經營太平洋區域「新的币岸關係」,利用太平洋的豐厚資源, 如 為人類帶來無限生機 主大 币

總 統 府 公 報

第六五五九號

第六五五九號

發展藍圖 預定於今年九月二十 E 開 的第二届民主太平洋大會上,也將宣示太平洋世紀 的 來 臨 公布太平洋世紀的

芬

一太平

洋聯盟菁英訓練計畫,藉

日 訓 副總統 練與參訪 並 一歡 迎 認 庐 民 國 土太平洋聯盟、參與國 及 我國青年踴躍參加 芬 數 際事務及增廣國 分 别 一百名 際 及 視野 卟 十名 的民主

各

ISSN 號碼: 15603792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 元

**₽**